**附件1：**

东莞理工学院校级科研团队申报指南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紧紧把握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历史机遇，加快推动三大学科群建设，提升科研学术队伍的整体创新力和竞争力，培养和造就一批研究自主、学术自由、学风自律的高层次、高水平科研团队，切实提升学校科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为加速建成国内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，学校决定遴选建设一批校级科研团队（以下简称团队），分为重点团队和一般团队，建设周期为四年，现制订团队申报指南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1.团队所涉及的学科应具有良好的建设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团队建设对所在学科要有较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，能够强有力地推动学科建设发展；

2.团队带头人在所在研究领域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、较强的创新意识、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;具有宽阔的胸怀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；

3.团队的专业结构、年龄结构、职称结构、学历结构较为合理，形成富有创新活力、战斗力强的学术研究梯队；

4.团队成员应当具有勇于探索、敢于创新和良好的协作精神，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；

5.已形成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，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已取得一定成绩，取得较显著的研究成果，或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，取得一定的社会、经济效益。

6.有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、近期年度工作计划与团队内部管理规章。

7.对于前期与粤港澳大湾区高校、重要科研平台、龙头企业有合作基础的团队给予重点支持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任务目标的执行周期为四年，所涉及的项目、获奖及论文应属于执行期内产出。任务目标未涉及的项目或成果，经专家评审认定后，也可作为相应的任务目标进行考核。如无特别说明，则以下项目须以东莞理工学院为承担单位，获奖、论文须以东莞理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，且第一作者为东莞理工学院完成人。

（一）重点团队：

1. 自然科学类（必须完成其中3项）：

（1）主持国家级重大类项目1项，或国家级重点类项目2项；

（2）主持国家级一般类项目6项；

（3）获省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，或国家级专利银奖（以东莞理工学院为唯一申请人且是第一发明人的专利）及以上1项；

（4）在T类二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（录用）论文3篇；

（5）在A类重要及以上期刊上发表（录用）论文不少于15篇；

（6）累计成果转化金额不低于200万元。

2.人文社科类（必须完成其中3项）：

（1）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；

（2）主持省部级项目8项；

（3）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；

（4）在B类重要及以上期刊上发表（录用）论文不少于20篇；

（5）累计横向项目到账金额不低于200万元（不含培训类项目，经费不含外协费等外拨经费）。

（二）一般团队：

1. 自然科学类（必须完成其中3项）：

（1）主持国家级一般类及以上项目2项；

（2）主持省部级项目8项；

（3）获省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（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）1项，或省级专利银奖（以东莞理工学院为唯一申请人且是第一发明人的专利）及以上1项；

（4）在T类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（录用）论文1篇。

（5）在B类重要及以上期刊上发表（录用）论文不少于15篇；

（6）累计成果转化金额不低于50万元。

2.人文社科类（必须完成其中3项）：

（1）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；

（2）主持省部级项目4项；

（3）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1项；

（4）在B类重要及以上期刊上发表（录用）论文不少于8篇；

（5）累计横向项目到账金额不低于50万元（不含培训类项目，经费不含外协费等外拨经费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团队带头人组织填写《东莞理工学院校级科研团队项目申请书》，由拟挂靠的二级组织机构填写推荐意见。其中跨二级组织机构组建的团队，根据研究方向、研究力量等因素，经相关二级组织机构协商后以一方为主向学校提出申请；

2.各二级组织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审核意见；

3.科技处、社科处组织专家评审；

4.评审结果报校学术委员会评议；

5.评议结果公示；

6.校长办公会审议；

7.根据审议结果确定立项资助的团队并下达建设经费。

四、支持强度

1.择优选出的重点团队拟资助金额为每年30万元，资助期限为4年；

2.一般团队拟资助金额为每年10万元，资助期限为4年；

3.对于建设周期内超额完成任务目标的团队，次年将额外追加20万元每年。

五、团队管理

1.团队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，按学科分类或人员归属挂靠相关二级组织机构，不定行政级别。

2.团队获批准设立后，须与学校签订团队建设任务书，作为建设和考核的依据。

3.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需要变更、团队核心成员变动、团队名称更改或自行要求撤销建制的，应由团队带头人及挂靠二级组织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科技处、社科处、分管校领导审核，其中团队带头人变更的还需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评议。若团队带头人调离学校或不能完成和履行相关职责，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其带头人身份；若挂靠二级组织机构无法提名符合条件的团队带头人，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对该团队的建设。

4.按年度考核，滚动支持。由学校科技处、社科处根据学校与团队签订的任务书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两个等级。对考核“合格”的团队，学校将继续支持其团队建设，并拨付次年团队运行经费；对考核“不合格”的团队，根据具体情况作“限期整改”或“撤销团队”处理。

六、经费管理

学校设立专项资金，为团队安排运行经费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。团队运行经费主要包括：

1.差旅/会议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：是指项目进行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（试验）、科学考察、业务调研、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、市内交通费用；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、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；以及团队成员出国及赴港澳台、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。

2.专家咨询费：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。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、广东省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办公费：是指购买一般办公用品等，本科目不超过总经费的5%。